

物流标准化动态

(2016年9月刊)

目 录

【标准化工作动态】

- 01 第39届国际标准化组织大会召开习近平致贺信
- 01 共建标准共享发展（支树平在第39届国际标准化组织大会上的发言）
- 03 国家标准委组织召开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工作中期座谈会
- 03 修订后《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发布

【物流标准动态】

- 04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第一项团体标准批准发布

【相关标准动态】

- 05 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9国签署标准化合作协议
- 05 上海市出台《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
- 06 河北省出台标准化资助办法

【相关新闻】

- 06 交通运输部开展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
- 07 国家邮政局审议通过《邮政市场监管约谈暂行办法》
- 07 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会议在京召开
- 08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发布实施
- 08 聚力多式联运促物流降本增效



编委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标准工作部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地址:

北京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
恒华国际商务中心C座

邮编: 100045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010-58566570

衣薇

010-58566588-158

刘静静

010-58566588-126

传真:

010-58566588-126

邮箱:

bzb1311@163.com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物流标委会）成立于2003年，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直属管理、在物流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编号：SAC/TC269），秘书处设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要负责物流基础、物流技术、物流管理和物流服务等标准化技术工作。

物流标委会下设六个分技术委员会、两个标准化工作组，包括：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1）、托盘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2）、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3）、物流管理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4）、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5）、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6），以及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SAC/TC269/WG1）和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SAC/TC269/WG2）。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红梅
电话：010-58566570
传真：010-58566588-126
Email: ttslhm8000@sina.com

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燕
电话：010-66095342
传真：010-66095342
Email: liyan568@yahoo.cn

托盘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唐英
副秘书长（主要联系人）：孙熙军
电话：010-82535690
传真：010-51951704
Email: WL-BOOK@126.com

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晏绍庆
电话：021-54046869
传真：021-54045104
Email: yanshq@cnsis.info

物流管理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赵林度
副秘书长：赵绍辉
电话：13911572680
传真：010-68118877
Email: zhaosh@forlink.com

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秦玉鸣
电话：010-68189989
传真：010-88139979
邮箱：qinyuming@139.com

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王锋
电话：0710-3252340
传真：0710-3223608
Email: wlswf@163.com

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

常务副组长：刘宇航
电话：010-68391327
传真：010-68391353
Email: liuyh@clic.org.cn

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

常务副组长：秦玉鸣
总干事：杨春光
电话：010-53362879
传真：010-88139979
Email: ycg@cpl.org.cn

【标准化工作动态】

第 39 届国际标准化组织大会召开 习近平致贺信

新华社北京 9 月 12 日电第 39 届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大会开幕式 9 月 12 日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举行。国家主席习近平发来贺信，向大会表示热烈祝贺，向出席会议的国际机构负责人、各国代表和各界人士致以诚挚欢迎。

习近平在贺信中指出，标准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成果。伴随着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标准化在便利经贸往来、支撑产业发展、促进科技进步、规范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日益凸显。标准已成为世界“通用语言”。世界需要标准协同发展，标准促进世界互联互通。

习近平强调，中国将积极实施标准化战略，以标准助力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中国愿同世界各国一道，深化标准合作，加强交流互鉴，共同完善国际标准体系。

习近平表示，标准助推创新发展，标准引领时代进步。国际标准是全球治理体系和经贸合作发展的重要技术基础。国际标准化组织作为最权威的综合性国际标准机构，制定的标准在全球得到广泛应用。希望与会嘉宾集思广益、凝聚共识，共同探索标准化在完善全球治理、促进可持续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为创造人类更加美好的未来作出贡献。

这次大会由国际标准化组织主办，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承办。会期自 9 月 9 日至 14 日。来自国际标准化组织的 163 个国家（地区）成员，欧洲、泛美、亚太等 10 多个区域标准化组织，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国际铁路联盟（UIC）等 14 个国际组织的近 700 名代表参加会议。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共建标准 共享发展

——支树平在第 39 届国际标准化组织大会上的发言

这个 9 月，值得铭记，令人难忘。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成员和有关国际组织代表相聚北京，共襄盛举，意义重大。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发来热情洋溢的贺信，阐释了标准化对人类文明发展的独特作用，表明了中国政府对标准化的高度重视。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将在今

天下午出席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这些都将成为中国标准化发展进程中彪炳史册的大事件。

标准是国际通行的“技术语言”，是促进互联互通的桥梁纽带。中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作为 ISO 的重要成员，我们有责任在标准联通世界中发挥积极作用。多年以来，中国政府一直重视标准化工作，实施标准化战略。中国国家质检总局作为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紧紧围绕国家发展战略规划，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积极推动各行各业重标准、讲标准、用标准。

我们不断完善标准化工作机制。建立了由国务委员担任召集人、39 个部门参加的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完善了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标准化工作机制。

我们不断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国务院出台了《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编制了《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和《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

我们不断提高标准化开放水平。中国参加了包括 ISO、IEC、ITU 在内的世界主要标准组织，是 90%以上 ISO 技术委员会的积极成员，ISO 国际标准化投票率连续多年保持 98%以上。目前，已有 350 多个技术委员会吸收了大约 1000 家外资机构参与标准制定。与 34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 60 个合作协议，积极推动双边、多边标准协作互认。

我们不断强化标准化基础能力。参照国际通行规则，建设了高水平、广覆盖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200 多个，技术专家近 5 万名。组建了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最高智库——中国标准化专家委员会，各级标准化研究机构超过 270 个。大力发展标准化事务所等新业态，提供优质便捷的标准化服务。同时，加强标准同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的紧密合作，共同打造坚实的国家质量技术基础（NQI）。

当前，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正处于新旧增长动能转换的关键时期，标准化的作用更为凸显。它作为国际公认的国家质量技术基础，能够促使各国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和民心相通，继而推进世界互联互通。中国将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大力实施质量强国战略、标准化战略，全面提高标准化工作水平，强化标准国际交流合作，与世界各国一道，共建标准、共享发展，让标准造福中国、联通世界，为经济复苏提供新动能。

第一，开展“标准化+”行动，深化标准应用。第二，提高标准一致性水平，提升供给质量。第三，推动标准联通“一带一路”，增进交流合作。第四，支持发展中国家标准化工作，共享发展成果。

ISO 是一个国际大家庭。我们愿意在这个大家庭中，认真践行《北京宣言》，不断扩大

标准“朋友圈”，加快标准共建共享，促进世界互联互通，为增进全人类的共同福祉作出新贡献。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委组织召开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工作中期座谈会

为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工作方案》要求，了解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工作的进展情况，国家标准委于2016年9月2日在北京召开了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工作中期座谈会。国家标准委于欣丽副主任出席会议。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石油产品和润滑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14家单位出席座谈会，并分别介绍了本单位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有关意见建议。

于欣丽副主任指出，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工作量大、涉及面广、时间紧迫、任务繁重，各部门、各行业协会、各地方、各直属技术委员会一定要贯彻标准化改革精神，体现“放管结合”的总体思路。要严格按照《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工作方案》要求，加强领导，细化落实，既要认真研究不走过场，全面掌握标准实施情况和修订需求，确保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又要全体动员，加快推进，确保集中复审工作按时按进度完成。

委内各部门、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有关同志参加了会议，并对参会单位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咨询和解答。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修订后《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发布

日前，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联合公布了新修订的《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原《办法》于2009年8月由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联合发布，为规范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评选活动发挥了重要作用。2012年，经中央批准，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同意创新贡献奖评选范围增加组织和个人。为落实中央精神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等要求，满足创新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需要，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结合历届评选实践，在广

泛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基础上，借鉴中国质量奖、国家科技进步奖等奖项评选表彰的经验和做法，对《办法》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办法》共9章59条，主要增加了对组织奖和个人奖评选、评选组织机构、军队和国家军用标准参加评选等方面的规定，对评选范围、评选程序、评选标准、授奖限额等进行了调整。修订后《办法》于2016年9月1日起实施。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物流标准动态】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第一项团体标准批准发布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2016年第1号公告，批准发布团体标准《物流诚信共享信息构成要素及交换要求》。

该标准共五章，主要规定了物流诚信共享信息的要素构成和共享信息交换基本要求。标准适用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信息平台与其他物流信息平台间诚信共享信息的交换和使用。联合会分支机构的信息平台诚信共享信息可参照执行。该标准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网络事业部等多家单位共同起草完成。

该标准的发布实施对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关于我国物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具有重大意义。该标准的发布实施有助于推动诚信信息的整合共享，建立诚信信息交换共享机制，按照共享目录和统一标准，及时交换共享，形成物流行业统一的诚信信息共享平台，逐步实现全国物流诚信信息的互通和共享，使物流企业的诚信状况透明、可核查，并为社会查询提供便利。

通过标准实施，构建物流平台间诚信名单互联互通机制，推动守信者优先达成交易，对失信者实施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物流诚信的标准化与互联网化，必将促进和推动物流平台互联互通的物流标准化建设，有效提高物流效率，逐步实现健康诚信、互联互通、共同发展的物流平台交易环境，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未来通过物流诚信信息积累，接入外部相关信息，其大数据作用将会凸显，其为互联网+物流模式的推广应用、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促进物流业转型升级将具有重要意义。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相关标准动态】

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9国签署标准化合作协议

9月12日，国家标准委在京举办“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标准化合作协议签署仪式。质检总局党组成员、国家标准委主任田世宏与阿尔巴尼亚、波黑、柬埔寨、黑山、俄罗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马其顿及土耳其9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标准化机构负责人签署了标准化合作协议。国家标准委副主任殷明汉出席签署仪式。

田世宏表示，在ISO大会期间，举办“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标准化合作协议签署仪式，是落实我国“一带一路”倡议的具体举措。以标准化促进政策通、设施通、贸易通，支撑互联互通建设，助推投资贸易便利化，是各方互利共赢之举。国家标准委将继续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与有关国家标准化机构加强发展战略对接，深化标准化领域务实合作，发挥标准化在促进经济贸易发展中的作用。

据了解，该活动是第39届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大会期间的系列活动之一。根据协议，国家标准委将与上述国家标准化组织深化互利合作和互联互通，在双方共同关注的领域，相互采用对方标准，共同推动产品标准的协调一致，减少和消除贸易壁垒。

（来源：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上海市出台《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

近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主要包括上海市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重点领域和保障措施四部分内容。

《规划》提出，以“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立足上海、服务全国、促进创新、接轨国际”为原则，到2020年，基本建成具有上海特色、国内领先的标准化体系，将上海建设成为标准化意识和能力较高，创新创业标准化服务到位，标准化创新生态环境良好，国内引领、国际有影响力的标准化高地。

《规划》重点部署了优化标准体系、推动标准实施、强化标准监督、提升标准化服务能力、加强国际标准化工作、夯实标准化工作基础六大主要任务。按照产业经济、社会治理、

节能环保三大块划分了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都市农业、公共安全、公共服务、政府管理、城市建设和管理、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 9 个标准化重点专栏，并细分了 47 项重点领域。《规划》提出了加快标准化法治建设、强化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优化标准化政策支持、加大标准化宣传力度、加强规划组织实施等五方面保障措施，确保规划有效落实。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河北省出台标准化资助办法

近日，河北省财政厅、质量技术监督局共同发布了《河北省标准化资助办法》(冀财行〔2016〕34 号)，鼓励河北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办法规定，资助资金由河北省财政厅予以安排，省质监局负责资助项目的具体管理工作。河北省各类企业或团体主持制修订国际标准资助经费 30 万元；主持制修订国家标准资助经费 20 万元；主持制修订行业标准资助经费 10 万元。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相关新闻】

交通运输部开展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推动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的有关部署，鼓励无车承运物流创新发展，加快完善与新经济形态相适应的体制机制，提升服务能力，推进物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交通运输部近日发布了《关于推进改革试点加快无车承运物流创新发展的意见》，决定在全国开展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将以试点为载体，逐步调整完善无车承运人在许可准入、运营监管、诚信考核、税收征管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无车承运人在信息共享、运输组织、运营服务等方面的标准规范，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广泛应用，培育一批理念创新、运作高效、服务规范、竞争力强的无车承运人，引导货运物流行业的规模化、集约化、规范化发展，全面提升综合运输服务能力和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高效、绿色的物流运输保障。

本次试点的企业要求一是具有较强的货源组织能力与货运车辆整合能力，较高的运输经营组织化、集约化程度，二是具备较为完善的互联网物流信息平台和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能够通过现代信息技术对实际承运人的车辆运营情况进行全过程管理，三是具备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经营管理规范，具备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和良好的社会信誉，四是具备较强的赔付能力，能够承担全程运输风险。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国家邮政局审议通过《邮政市场监管约谈暂行办法》

8月31日，国家邮政局局长马军胜主持召开2016年第10次局长办公会，审议并原则通过《邮政市场监管约谈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局领导王梅、赵晓光、刘君、邢小江出席会议。

马军胜强调，要以《办法》的出台为契机，进一步加强邮政业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全系统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调动基层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的积极性、主动性，更好地规范市场秩序，促进邮政业健康持续发展。

会议指出，近年来，随着邮政市场的快速发展，市场监管工作愈加重要，监督检查与行政执法的频次不断增长，约谈作为一种行政措施得到广泛运用。亟待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使约谈工作更加规范化、标准化。

《办法》对约谈的概念、主体、对象、适用范围和相关程序进行了明确。依照该办法，市场主体有寄递服务质量问题突出、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安全隐患突出、违反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等十类情形之一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邮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其进行约谈，及时纠正其违法行为。《办法》还对被约谈人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来源：中国邮政快递报）

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会议在京召开

9月13日，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会议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召开。会议由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副巡视员景晓波主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运行调节局副局长魏贵军出席并做总结讲话。

会议通报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落实进展情况,研讨了快递服务制造业联合示范行动计划,交流了各部门物流工作情况。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贺登才出席会议并发言。他特别反映了物流企业对即将开展的联合治超专项行动的诉求,就业内普遍关心的问题提出了相关政策建议。

来自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贸易司、运行协调局,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公路局,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民航局运输司,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国家标准委服务业标准部,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发布实施

为加强食品检验机构管理,规范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工作,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规定,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项目研究工作。先后组织召开三次有关专家、有关部门和单位研讨会,多次公开征求意见,经认真修改完善并报请总局局务会审议通过,2016年8月,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会同国家认监委印发了《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以下简称《资质认定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资质认定条件》共八章31条,对食品检验机构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做出了明确规定,主要包括食品检验机构在组织、管理体系、检验能力、人员、环境和设施、设备和标准物质等方面应当达到的基本要求。同时要求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管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级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资质认定条件》的宣传贯彻,督促相关食品检验机构尽快达到《资质认定条件》的要求。《资质认定条件》的发布,将通过规范检验工作行为,推动食品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提高技术能力,从而有效提高食品检验工作的诚信力和公正性。

(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聚力多式联运促物流降本增效

近日,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的若干意见》(简称《意见》),提出推动交通运输与物流业、制造业等联动发展,推进运输链、物流链、产业链“三链”深度融合,切实增强交通运输在物流业“增效”中的引领作用和“降

本”中的先行作用。

近年来，交通运输行业积极拓展服务领域、推进物流业发展，同时积极探索物流业集约化、智能化、标准化发展之路。港口和内陆港等物流链枢纽，是物流业“降本增效”的重要环节，相关部门在多式联运、信息协同共享、收费改革等方面科学谋划、笃力创新，努力提高运输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为物流业发展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多方合作 协同推动联运降成本

多种交通运输方式间缺乏有效衔接，短驳、搬倒、装卸、配送成本较高，是导致我国物流业综合运输费用较高的重要原因。多式联运可以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整体优势和组合效率，进而降低运输成本。大连、成都等地因地制宜，探索出特色多式联运道路。

运用新技术 提高资源整合效率

信息技术利用率不高、信息化设施的投资占比偏低等问题阻碍了物流业健康发展。厦门、武汉、成都等地加大物流枢纽信息技术应用力度，借力互联网服务模式，极大提升了物流业服务水平。为避免信息平台重复建设、信息系统间标准不统一等问题，下一步，物流行业将以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为基础，整合政府、企业与社会各类基础和专用信息，推动建设国家物流大数据中心，加快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等行业数据交换节点建设。

规范收费 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是物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必备条件。2014年以来，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港口收费项目进行了清理，减半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取消系解缆费和开关舱费两个收费项目，调整集装箱船舶收费包干计费模式；建立了港口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目前仅保留港口作业包干费、货物堆存保管费、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停泊费、拖轮费等法定的收费项目，进出口企业和海运企业得到了实实在在的优惠。

（来源：中国交通新闻网）